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3〕175号

关于做好2013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人社局（人事劳动局），各市属学校及有关单位：

2013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工作将于近期启动。评审工作仍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原人事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教人〔2005〕6号）有关规定执行。为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肃纪律、保证质量，认真做好并顺利完成本年度教师职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人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师职评工作，加强监督、指导，组织教师做好职评材料的报送工作，确保教师职评工作有序地开展。各级评审组织要严格按评审标准要求，客观、公正地衡量申报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

水平，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任务。

（二）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强化岗位管理，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紧密衔接，要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评审的，须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

（三）学校职评小组要按照省教育厅、原人事厅教人〔2005〕6号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的职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师德表现、任期内工作量、出勤情况、班主任等情况、每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教案准备及教学完成情况、每学期听课评课情况、任期内开展公开课情况等进行认真核实，如实填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附件4），确保职评材料真实、齐全且手续完备。教师的职评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开，其中《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应在学校公告栏公示一周，接受群众监督。

（四）要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要按规定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各类业绩材料。用人单位要严格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核、公示工作，对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6），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在公示后，出具《单位公示证明》（附件7）。

（五）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受

理和审核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要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时未通过者，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本年度不予受理。

二、注意事项

（一）教师支教

县城以上(含县城)中小学教师申报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必须提供任现职以来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实证材料（须经县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考核认定）。

（二）继续教育

申报中、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近5年继续教育必须达到360学时。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由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集中审核，其中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还须报市人社局复核（地点：政务环路88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12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计算机模块

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应取得5个模块合格证书，申报中学一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应取得4个模块合格证书。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中小学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申报职称时，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五）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是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考评结合”中一个重要环节。凡任期内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评比获市二等奖及以上或县（市）、区（开发区）一等奖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可免于面试考核。申请人填写《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免于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申请表》（附件3），提供相关的实证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破格申报人员必须参加面试考核。

（六）有关年限计算

申报各级教师职务资格所需的专业年限、任职年限、学历年限及年龄等一律按周年计算，计算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七）其他

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今年暂不单列。

三、时间安排

（一）中、高级教师职务评审

1、材料报送：9月16-30日（工作日），其中市属学校16-18日，各区（开发区）23-25日，各县（市）26-30日，报送地点：合肥人才大厦八楼811室。

2、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中级职务资格认定

根据省教育厅、原人事厅教人〔2005〕6号文件精神，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育教学满3年（本科毕业先工作后取得硕士学位满1年，累计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中学一级教师资

格；获得硕士学位后，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申请人须填写《合肥市大中专毕业生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合肥市大中专毕业生认定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学校须提供该申请人教育教学情况的专题报告，经考核合格后，与当年参加评审人员同步在本校空缺岗位范围内推荐报送。报送时间：9月16-30日（工作日）；报送地点：政务环路88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12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初级教师职务认定

1、材料报送：9月23-25日，报送地点：市教育局教师事务管理中心1218室。

2、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初级教师职务评审（认定）工作开展时间自行确定。

四、纪律要求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和侵吞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5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1. 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2.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3.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免于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申请表
4.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5.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中高、中一、小高）资格考试报名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公示证明
8. 合肥市大中专毕业生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9. 合肥市大中专毕业生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汇总表
10. 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



合肥市教育局

2013年7月19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